

2023 年度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由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级人民法院判、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在区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级人民法院判、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35.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27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92.64	支出合计	4892.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892.64	4789.64									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5.13	3732.13									103
20405	法院	3835.13	3732.13									103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9.13	2956.13									1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75	44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8	43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68	43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5	16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3	25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7	16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7	16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7	16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6	4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6	4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4	41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6.32	46.3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92.64	4116.64	77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5.13	3059.13	776	0	0	0
20405	法院	3835.13	3059.13	776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9.13	3059.13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75		443.7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8	437.6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68	437.68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5	169.0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3	256.6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7	160.2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7	160.2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7	160.2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6	459.5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6	459.5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4	413.24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32	46.3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32.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789.64	支出合计	4789.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89.64	4013.64	7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2.13	2956.13	776
20405	法院	3732.13	2956.13	7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6.13	2956.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75		44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68	43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68	43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05	16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3	25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7	16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7	16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7	16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6	45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6	45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4	41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6.32	46.3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8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15
310	资本性支出	146.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1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3.59
30101	基本工资	510
30102	津贴补贴	534.31
30103	奖金	1217.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3
30201	办公费	37.7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5
30207	邮电费	77.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
30211	差旅费	3
30213	维修(护)费	30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15
310	资本性支出	3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2.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0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4892.64万元，比上年减少93.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批复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89.6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892.64万元，比上年减少93.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批复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116.64万元、项目支出7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89.64万元，比上年增加188.55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501-行政运行2956.1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43.75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及办案费用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69.0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0.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3.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46.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013.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1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9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2.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计划采购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7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76.00	
	财政拨款:		77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3.95万元，比上年减少26.92万元，降低6.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8.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